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郁伶
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64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衛生福利部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命令條文 (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、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令修正發布

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規定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3日原民社字第11400300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